**第14講：申11:1-32**

第14講：申11:1-32
1. 前言：
1.1. 真愛是愛耶和華你的神和守祂的吩咐（申11:1）
1.2. 在摩押平原的聽眾：申11:2-4
脫離埃及時年紀較大的一代已經死在曠野，現時剩下的，只有當時二十歲以下的人（民14:29）。

2. “我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”（申11:2）
2.1. 不說話的原因：沒有感情、沒有經歷、沒有說話！
2.2. 沒有看見神的管教（申11:2）
2.3. 歷史的教訓，四件史實：（申11:3-6）
2.3.1. 神降災在埃及人身上。
2.3.2. 用紅海的波浪淹沒埃及的軍兵。
2.3.3. 帶領選民經過曠野。
2.3.4. 刑罰背叛神的僕人。

3. “順服”與“蒙福”的再次提醒（申11:10-25）
3.1. 埃及和應許之地對比。
3.2. 埃及的農田不斷需要人力來維持。（申11:10）
3.3. 風調雨順：早雨（秋雨），遲雨（春雨）；夏季的乾旱，使土地可以耕作。
3.4. 蒙福後的提醒（申11:16）

4. 祝福與咒詛的宣佈與選擇（申11:26-32）
4.1. 利未人對違背律法者宣告咒詛，對遵從律法者則宣告祝福，人民則同聲響應阿們表示贊同（書8:30-35）。
4.2. 詩1篇